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 個人資料處理聲明書—客戶資料之處理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以下簡稱本分行) 依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訂立本個人資料處理聲明書，以滿足客戶的資訊權，並了解本分行對個人資料處理的執行方針，包括資料的處理，保護措施，保存期限及保密政策等。

### 第一條、 處理個人資料的基本資訊

#### 一、 資料當事人類別

- (1) 客戶本人(自然人，包括聯絡人或共同持有帳戶之人士)；
- (2) 如客戶為法人，則為客戶提供之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有權簽章人、聯絡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受益人及其他相關人士。

#### 二、 處理資料的種類：

- (1) 一般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通訊地址、電子郵件、證件編號(身份證明文件)、行業及職業別、職位、任職機構、國籍等；
- (2) 交易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分行為客戶辦理交易過程所收集的資料，包括交易種類、交易日期、交易金額、交易對手等。
- (3) 於日常延續與客戶正常業務關係中獲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
  - A. 使用電話錄音系統時收集的聲音資料；
  - B. 經過本分行錄影設備時收集的影像資料；
  - C. 使用本分行網頁或網路銀行服務時，將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使用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的瀏覽器、使用時間、瀏覽及點選紀錄等；
- (4) 其他客戶同意提供的資料。

#### 三、 處理資料的目的：

- (1)、 處理本分行的產品及服務的申請及依合約為客戶提供服務(基於存款、放款往來、帳戶管理、風險管理等)；
- (2)、 為履行金融管理局《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相關要求；
- (3)、 為履行銀行業應遵守的義務，如第 5/2017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合作推動〈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實施的協議》等；
- (4)、 作本分行、本分行於台灣的總行及本分行所屬集團之內部成員公司的內部稽查及風險控管，資訊分享及統計分析；
- (5)、 遵守不論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本分行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監管、執法、政府和稅務機關等不同機構或當局的要求進行披露；
- (6)、 客戶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如客戶有申請貸款或作為擔保人的情況下：

- (1)、 對客戶持續進行信貸能力調查及分析，及作貸款後管理（包括未能償還本分行貸款之追討債務，可能會涉及到債務追討公司）；

#### 四、 個人資料的接收對象

- (1)、 本分行；
- (2)、 本分行於台灣的總行及本分行所屬集團之內部成員公司；
- (3)、 已簽訂保密協議之第三方；
- (4)、 不論目前或將來對本分行具法律約束力的政府機構（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的法律、監管、執法、政府和稅務機關等）；
- (5)、 業務過程中所涉及的機構（如匯款過程中的通匯行）；
- (6)、 債務追討公司；
- (7)、 由客戶明確同意的對象（如匯款或支票的受款人；查詢信貸報告的金融機構等）；
- (8)、 上款資料處理目的所產生的其他對象。

#### 第二條、 委託第三方

於金融管理局《外判管理指引》的規管下，本分行可能將個人資料處理職能委託予任何聯營公司或授權之代表執行相關個人資料處理職能，惟本分行仍需對外判事項承擔最終責任。本分行將確保委託第三方對資料有足夠的安全措施。

#### 第三條、 客戶的義務

- 一、 客戶在開立或延續帳戶，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及由本分行提供銀行或其他服務時，需向本分行提供有關資料，客戶如未能及時向本分行提供該等所需資料，將可能會導致貴行無法延續帳戶或提供服務。
- 二、 客戶如發現其個人資料有錯誤或有缺漏，應主動作更正。

#### 第四條、 客戶的權利

- 一、 客戶有權透過分行專用表格「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向本分行申請查閱其個人資料的處理情況（本分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提供有關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如屬所查閱的資料以紙本給付，本分行將依業務收費用表中傳真／影印服務收費的標準收取費用）、對其個人資料進行更正及在不抵觸相關法律前提下要求停止對其個人資料的使用。
- 二、 客戶亦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享有當中的其他權利（包括不受自動化決定約束的權利及損害賠償權等）。
- 三、 客戶需要行使其權利或作個人資料相關之查詢或更正，可依下列方式聯繫本分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電話：28757136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澳門財富中心17樓B, C座

傳真：28755915

#### 第五條、 資料轉移

本分行會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並已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作出通知或許可的情況下，將客戶之個人資料轉移至澳門境外。

#### 第六條、 資料存檔期

依相關法律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惟客戶之個人資料依法於客戶結束與本分行的業務關係後最少保存五年。

#### 第七條、 資料的保護措施

本分行已對個人資料保存訂立保護措施，以減低客戶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風險。例如：

- 一、 電腦系統之個人資料，應視各業務需要設定之存取權限，並權限設定紀錄，只有獲權人方可存取；
- 二、 對於跨境傳輸的資料，應以專線及加密的形式作傳輸，以確保客戶資料保密性和安全性。

#### 第八條、 銀行保密責任

本分行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對個人資料有保密之義務，非得客戶同意或依相關法律要求，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個人資料，以維護客戶權益。

#### 第九條、 聲明內容的後續變更

根據本地法律法規，監管政策及運營需要，本聲明將會不定期更新，本分行會通過本分行之網頁發出更新版本，客戶亦可親臨本分行索取修訂本。本分行將確保修訂之內容不會影響客戶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下所享有的權利。

#### 第十條、 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的不適用

本分行之業務以澳門本地為主，未有針對持有歐盟成員國國籍之人士進行招攬，故客戶即使持有歐盟成員國國籍，亦未適用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